

附件

併案案號	當事人	訴訟代理人	併案基礎事實
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51 號	上訴人：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下稱投保中心)	侯宜諮律師 陳何凱律師	原告甲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(下稱投保法)設立之保護機構，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訴主張：被告乙自 87 年 4 月間起擔任被告 A 上市公司董事長，108 年 9 月 26 日卸任董事長職務，仍擔任董事，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辭任董事。乙於 101 年至 107 年擔任 A 公司董事長期間，有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執行業務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之應予裁判解任事由，爰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，求為乙擔任 A 公司董事之職務，應予解任之判決。
	被上訴人：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、 吳祚綏	黃博駿律師 王俐棋律師 趙元昊律師	
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14 號	上訴人： 投保中心	侯宜諮律師 黃端琪律師	原告甲為依投保法第 7 條設立之保護機構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訴主張：被告乙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起擔任上市公司即被告 A 公司董事，迄 106 年 11 月 9 日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 1/2 而當然解任董事職務。乙於任職 A 公司董事期間，於訴外人 B 公司收購 A 公司股份之系爭收購案消息明確後、未公開前之 106 年 8 月 23 日、28 日、31 日，分別買入 B 公司股票，

	被上訴人：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呂衍星	黃博駿律師 王俐棋律師	違反證券交易法(下稱證交法)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因此涉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經判決罪刑確定。乙所為構成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有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及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要件，爰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7 項規定，求為乙擔任 A 公司董事之職務，應予解任之判決。
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92 號	上訴人：投保中心	賴亭尹律師	原告甲為依投保法第 7 條設立之保護機構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訴主張：被告乙、丙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、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擔任上櫃公司即 A 公司之董事。乙、丙於任職 A 公司董事期間，從事內線交易不法行為，構成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有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及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要件，爰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7 項規定，求為乙、丙擔任 A 公司董事之職務，應予解任之判決。
	被上訴人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梁家源、葉清正	許家豪律師	